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桂中医大赛教〔2020〕114号

关于印发《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修订）》的通知

学院各部门：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院学士学位授予管理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我院2018年7月制定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桂中医大赛教〔2018〕88号）进行修订，并经学院学位委员会讨论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2020年6月30日



附件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 普通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41号令），以及自治区学位委员会实施的有关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结合我院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二章 申请人条件

第三条 具有我院正式学籍，在学院允许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的本科生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思想品德良好。

（二）完成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门课程和各项教学环节，各门课程学习成绩合格，达到本科毕业生的学习要求，取

得毕业证书者；且所有必修课（除实践教学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必须达到2.0（含2.0）者。

（三）掌握基本的科学研究方法，具有初步的科研能力和良好的自学能力。

（四）在导师指导下，完成符合规定标准的学位论文或设计。

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必修课（除实践教学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2.0（不含2.0）者。

（二）在校期间受留校察看处分及以上者。

（三）在学位授予工作各环节中，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

（四）毕业论文或在校期间发表的学术论文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五）毕业时按结业处理，未能取得毕业证书者。

第五条 因受留校察看处分不能获得学士学位，如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向学院学位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学位委员会审议，是否授予学士学位。

（一）必修课（除实践教学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2.5以上（包含2.5）者。

（二）受留校察看处分者，在解除处分后，在校期间获得校级以上（包含校级）三好学生者。

（三）受留校察看处分后，在校期间参加学科竞赛（个人项目）获得自治区级三等奖以上奖励者（除英语、体育、文艺类外）。学

科竞赛级别由教务处审核认定。

第六条 补授学位证条件

（一）学生毕业离校时因必修课（除实践教学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未达到 2.0 未获得学士学位,在弹性学制内,通过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必修课（除实践教学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2.0（包含 2.0）,可向学院申请补发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证书。

（二）因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获得学士学位者在离校后,在弹性学制内,通过重修教学计划规定的必修课,必修课（除实践教学类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2.5（包含2.5）,可向学院申请补发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证书。

（三）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标未获得学位者,离校后在所申请学位学科领域内担任副主任（副科级）及以上职务,并在期刊杂志上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两篇（含）以上者,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申请补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证书。

（四）因平均学分绩点未达标未获得学位者,对国家有特别优秀贡献奖者,可向学院学位委员会申请补授相应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证书。

第三章 学位申请和授予

第七条 具备申请学士学位条件的本院普通本科毕业生,可向本院提出学位申请。

第八条 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于每年6月受理学位申请和审批。应届毕业生由教务处和学生工作处参照本细则学士学位授予有关条款，对毕业生的思想道德表现、历年学业成绩、毕业论文评语和成绩、有关考试、比赛证书复印件等材料进行审查，并提出授予和不授予学士学位人员名单和意见，经教务处汇总后，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审批通过，授予学士学位。

已离校且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申请补授学士学位，其申请材料应在每年的5月30日前提交教务处审核，报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方可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收到学位申请材料之后，要会同学生工作处对申请人的资格、条件、导师对论文或设计的评阅意见等进行进一步审查，并分学科向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委员提交学位授予建议报告。

第十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于学生毕业前一个月内召开会议，决定当年毕业生申请学位的条件与标准，并对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的建议进行审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第十一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一般由主席主持召开。主席外出期间，根据主席授权，由第一副主席主持召开。在审定学位的过程中，先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汇报各学科申请人的条件，再由全体到会委员分学科专业，逐次评议，作出决议。对有争议者，实行全体到会委员投票制。有2/3以上委员投票同意授予学位者，即可生效。

第十二条 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的学士学位获得者，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填写省学位委员会统一印制的学士学位证书，加盖学院公章和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名章。

第十三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填写证书的同时，须将授予学位的决定报送学生档案管理部门。

第十四条 凡发现学位错授或申请、审定过程中有舞弊行为者，由院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撤销学位的决定，学位证书予以收回，撤销学位与审定授予学位的程序相同。

第四章 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五条 学院设学位评定委员会，由15-21 人组成。委员会设主席1 人，副主席2-3 人，下设学位评定办公室，负责处理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成员，由教务处提出建议名单，院长办公会议批准。委员会成员须从具有高级职称的教师、科研人员及教学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中遴选，教学、科研人员不得少于2/3。

第十七条 有学位授予权的各学科（专业）教学系（部），目前暂不成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的职责

- （一）审批批准学士学位授予细则；
- （二）审批申请学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 (三) 决定当年毕业生申请学位的条件与标准;
- (四) 作出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
- (五) 撤销因违纪规定而授予的学位;
- (六) 研究决定学位授予工作中的其它事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细则适用于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生。

第二十条 获得学位证书的学生名单所属学科及证书编号上报学位网，以便用人单位查实。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通过，其解释权归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过去印发的有关规定，与此相矛盾的按本规定执行。